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3月3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3708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视频会议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25日以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何昌杨监事现场参会，李政监事、郭剑安监事、谢香芝监事、张泽玉监事通过视频参加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副主席郭剑安先生主持。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推选李政先生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3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去世，均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资格，会议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42,200股。公司依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的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会议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3日